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00號鼎和大廈1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重選董事	4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IV.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V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VII. 代表委任書	6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IX. 推薦建議	6
X.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00號鼎和大廈1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以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證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執行董事：

許世平先生(主席)

黃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昭軍先生

王寧先生

陳廣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之決定。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為：(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除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推選起計就任年期最長者，惟倘屬同一日就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則其去留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鄭昭軍先生及陳廣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上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鄭昭軍先生及陳廣安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鄭昭軍先生及陳廣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相當於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不多於20%（「發行授權」）。

IV.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除非於該大會上更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00號鼎和大廈1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VII. 代表委任書

本通函隨附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書。該代表委任書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007.com)上刊載。務請股東盡快填妥代表委任書，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0條，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周年大會上的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世平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鄭昭軍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5歲，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鄭先生現任深圳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貴州大方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東英吉利大學，獲國際會計與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鄭先生之指定委任任期為三年，彼須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鄭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與鄭先生相互協定及基於鄭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而釐定。

陳廣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1歲，擁有逾18年的會計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任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9))，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之指定委任任期為三年，彼需依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與陳先生相互協定及基於陳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而釐定。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55,140,697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35,514,07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董事之交易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出彼等之全部股份。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售出彼等之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不會售出股份。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動用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備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作比較而言)。然而，倘若此行動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	0.178	0.100
十月	0.120	0.090
十一月	0.100	0.075
十二月	0.087	0.05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75	0.038
二月	0.052	0.015
三月	0.043	0.011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此說明函件和建議的購回授權都沒有任何不尋常的特徵。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粵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商」，為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董事的許峻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08,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粵商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粵商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26.78%。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該等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股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茲通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00號鼎和大廈1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A) 重選鄭昭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廣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i) 在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A(i)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除依據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A(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i) 在B(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B(i)段之批准，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待上述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依據上述第3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3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 (3) 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倘未有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書，該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上述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倘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惟將根據本通告所述自動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